(上接 252 版)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其改进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起到了防范经营风险的作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回避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胡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回避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基础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进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胡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回避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补充确认的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胡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回避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435 万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及确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薪酬数额合理，既能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又能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回避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1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在公司原料药资产剥离且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后，为平稳完成人员转移工作，与用人方共同协商的过渡方式。不存在内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不造成影响。本关联交易事宜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1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胡继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回避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回避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胡继东先生、张必成先生、徐伟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另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同意提名胡继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同意提名张必成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同意提名徐伟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继东先生

男，197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商务部副总经理、山东爱书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 CFO。现任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 CFO。

经核查，胡继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2）张必成先生

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副厂长、制剂分厂厂长。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质量总监。

经核查，张必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3）徐伟钰先生

男，1985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经理、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重庆华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主管、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审计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信息部总经理。

经核查，徐伟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9、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1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金松先生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平东先生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晶先生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剑非女士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甄华先生

（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润先生

1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建光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剑虹女士

（3）独立董事候选人靳景玉先生

1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继东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必成先生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徐伟钰先生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单独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1、第 14 项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第 4、6、7、8、9、10、11、15、16、17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3、第 6、7、8、1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且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委托。

4、第 15、16、17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
9.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1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外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金松先生	√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平东先生	√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晶先生	√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剑非女士	√
15.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甄华先生	√
15.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润先生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建光先生	√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剑虹女士	√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靳景玉先生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7.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继东先生	√
17.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必成先生	√
17.0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徐伟钰先生	√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任雪娟、何苗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雪娟、何苗；

联系电话：023-67525366；

联系传真：023-675253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78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			
9.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 2021 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外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6）		
15.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金松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5.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平东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5.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晶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5.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剑非女士	√	表决票数：　票		
15.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甄华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5.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润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		
1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建光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6.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陶剑虹女士	√	表决票数：　票		
16.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靳景玉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3）		
17.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胡继东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7.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必成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7.0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徐伟钰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上接 251 版)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注册资本：15,890.0964 万人民币

住所：南阳市滨河西路 1888 号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健康管理与咨询；养老服务。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仲景医院总资产 36,265.00 万元，净资产 -6,461.4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479.44 万元，净利润 -1,800.6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六）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余北公路 181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针纺织品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劳保用品、日用化学品、纸制品销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月月舒总资产 5,914.64 万元，净资产 2,835.5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01.38 万元，净利润 298.4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七）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注册资本：5,08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 5 号楼 2102 号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宛西控股总资产 179,833.98 万元，净资产 91,121.66 万元，宛西控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净利润 2,603.3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八）河南张仲景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798.3000 万元

住所：西峡县工业大道 268 号

经营范围：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生产、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仲景卫材总资产 7,721.83 万元，净资产 7,209.3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33.78 万元，净利润 571.17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九）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明江

注册资本：6,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银杏路 1006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锻制、蒸制、煮制、煨制、爆制、制炭）（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亳州饮片总资产 18,962.75 万元，净资产 7,128.6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913.93 万元，净利润 909.0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相关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且 2021 年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额占公司经营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河西控股进行的关联交易是食堂职工餐费和电费。1.飞龙股份母公司及飞龙特铸的职工食堂、外宾餐厅所需的食品原料将委托河西控股指派专门部门和人员进行采购；2. 飞龙股份职工餐厅部分电费由河西控股代缴。

公司与宛西控股、仲景食品、仲景药房、上海月月舒、仲景卫材、亳州饮片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食品、药品、卫生用品，用于日常经营中接待以及向员工发放福利。

公司与仲景医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每年安排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高学历人才体检所致。

上述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业务，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3 名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 3 票。会议由摆向荣主持，本公司监事王宇、李水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0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5 亿元，同比增加 1.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432.10 万元，同比增长 87.40%；实现每股收益 0.248 元，同比增长 5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58 万元（含税），聘期 1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原有的《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将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等多项内容。

12.《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